

# 公告

- 一、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會 110 年第 1 季安養機構工作會報紀錄及 111 年 7 月 13 日輔養字第 1110050049 號函。
- 二、為防止榮家住民發生侵害其他住民權益、損及榮家和諧騷擾工作同仁、酗酒滋事、破壞公共環境衛生及妨害公共安全與秩序等重大違反服務對象生活注意事項暨生活公約情形；同時為確保榮家住民居住權益、維護榮家優質頤養環境，應重申相關法令依據，宣導說明，依法妥處，以維「榮民」榮譽。

## 三、法令依據及說明：

### (一) 法令依據：

#### 1、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32條

「退除役官兵有下列情形之一，停止本條例規定之權益：…三、迭次違犯指導管理辦法，情節重大屢誠不悛者。…」

#### 2、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20條之一

「居住榮家或併同安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以退住或調整至其他榮家：一、違反榮家生活公約，情節重大或屢勸無效。…」

#### 3、國軍退除役官兵生活指導管理辦法第10條

「就養之退除役官兵，如有不聽指導管理或其他違紀情事，除涉及刑事範圍應移送法辦外，各就養機構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 4、國軍退除役官兵部份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規定第10點

「榮民、榮眷有一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安養或養護：

(一) 違反契約規定者。

(二) 不遵守生活公約，妨害公共安全或他人安養護

者。…」

## 5、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辦理自費入住辦法第六條

「自費入住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榮家應終止契約：…  
二、違反契約規定，情節重大。…」

### (二) 說明：

- 1、為確保入住榮家住民權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32條及其相關法令，定有禁止規定；而違反上揭規定，經查明屬實，則視其情節重大，依法停止其榮民權益(停止領取就養金等一切權益)或退住榮家(停止一切服務，遷出榮家)。
- 2、住民違反上揭規定之情事時，由堂隊酌情施以勸告或開立勸導單並註記違情事件，若情節重大或勸導無效者，有關退住、停權處分案，將違規及輔(勸)導資料送請法律顧問提供諮詢與處理建議後，由本家召開會議釐清案情，會議由副主任召集相關單位主管及榮民代表共同研商，並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若經會議決議，基於其他住民安全及生活品質之保障，當事人顯已不適於本家就養者，本家將循行政程序予以認定。若認定「調整居住空間」由堂隊簽陳家部處理。若認定「退住榮家」則由家部以行政處分限期退住，如為「停止榮民權益」，則報送上級機關輔導會依法逕為停權處分。
- 3、一經輔導會或榮家以公文正式為退住或停權處分者，即生行政處分效力。如屬「退住榮家」處分者，即無資格續留榮家，榮家依法限期遷出並停止一切服務。若屬「停止榮民權益」處分者，則當事人即喪失所有榮民權益(包含領取就養補助、入住榮家資格、就醫

補助、健保補助、急難救助慰問等)。